

合 同

项目名称： 卢氏县看守所异地新建项目新增项目一标段

甲方： 卢氏县公安局

乙方： 河南锐鑫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签订地点： 卢氏县

2025 年 5 月 21 日

合 同

甲方：卢氏县公安局

乙方：河南锐鑫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就卢氏县看守所异地新建项目新增项目一标段电气系统采购安装事项，双方协商一致，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卢氏县看守所异地新建项目新增项目一标段

2 项目地点：卢氏县文峪乡

3 项目范围：箱式变电站1台，10千伏3*120电缆350米及低压电缆采购安装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22 日

2、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1 日

3、总工期暂列30天如乙方不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施工，每逾期一天按每天200元进行处罚，处罚限额5000元。

第三条 项目价款

项目价款：大写 叁拾陆万柒仟壹佰元整，小写 367100.00元

第四条 工程建设目标

1、质量目标

安装工程：分项及分部工程合格率为100%，单位工程优良率为100%。建筑工程外观及电器安装工艺优良，不发生施工质量事故和工程质量缺陷。工程带负荷一次启动成功。本工程质保期为一年，在质保期内除自然灾害或人力无法抗拒因素而造成的质量问题外，由于施工原因而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

2、安全目标

总体目标：实现安全“零事故”。具体目标：不发生人身死亡事故和重伤事故；不发生重大施工机械设备损坏事故；不发生一般以上火灾事故。若安装施工过程中出现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投资控制目标：严格控制资金投入，做到不超概算。

第五条 乙方承诺

1、严格按照供电方案及图纸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总工程量应该按要求控制在+5%和-5%之间。

2、项目建设满足达标投产的考核条件并且达到质量目标，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3、建设中文明施工，并采取积极的安全措施，满足项目安全目标。

4、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开展工作，及时主动反映有可能对工程投资造成影响的任何事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投资超概算的相应责任。

5、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甲方承诺



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规定的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七条 项目费用的结算和付款方式

项目完工周期为30天；项目完成安装调试后，经甲、乙、监理、设计等相关方验收签字合格后，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和有关报账手续，甲方按双方约定一次性支付货款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柒仟壹佰元整，小写 367100.00元。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合同条款内容，因一方违约不履行，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若本协议履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15.5.22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5.5.22

